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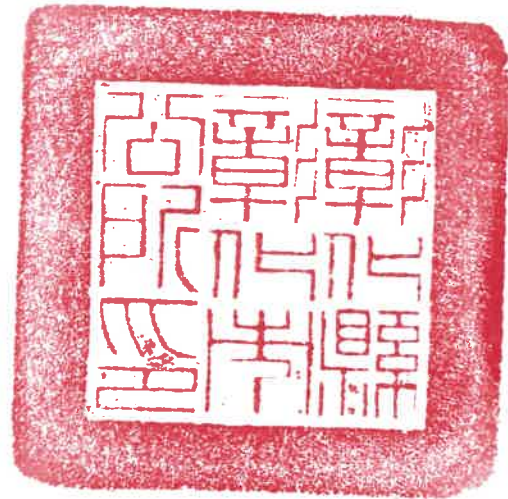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30024510號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許智為君(身分證字號：A12187****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城中北街3號七樓之3)，於113年5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智為遺體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094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許智為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A121874869
戶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9鄰城中北街3號七樓之3			
出生時間	民國 58 年 01 月 02 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13 時 15 分 (發現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71巷32弄5號一樓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：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暫冰存(有名無主)				
先行原因： 乙(甲之原因)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檢察官 				
法醫醫師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